

# 新会计法背景下大型物流企业财会监督策略研究

施宗年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天津 300452

DOI: 10.61369/IED.2025040023

**摘要：**财会监督作为财务管理的核心环节，在新会计法中升格为法定要求并与内部控制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本文以大型物流企业为研究对象，针对物流财会监督的特殊性和存在问题，提出以财务数智化等多种财会监督策略，为企业提升治理效能与风险防控水平提供可供参考的建议。

**关键词：**财会监督；新会计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数智化

## Research on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Strategies for Large Logistics Enterpri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Accounting Law

Shi Zongnian

CNOOC Energy Logistics Co., Ltd, Tianjin 300452

**Abstract :** As the core link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has been upgraded to a statutory requirement in the new accounting law and deeply integrated with internal control. This article takes large logistics enterpris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proposes various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upervision strategies such as financial digitization to improve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evel for enterprises.

**Keywords :** financial supervision; new accounting law; financial management; internal control; financial digitization

## 一、财会监督的定义与范畴

财会监督是指国家有权机关、出资人、行业主管部门、社会中介、内部治理机构及利益相关者，依据《会计法》《预算法》《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所有经济实体的财政财务收支、会计记录、内部控制、经济活动及其管理者经济责任，进行事前规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与问责的持续性治理行为，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公共资源高效使用、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社会责任有效履行，并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财会监督的范畴根据不同的监督对象面临的实施机制及职能也略有不同，但总体来说，包含应当覆盖全部会计主体与资金链条的各个方面：一是预算与决算，二是资金资产，三是成本费用；四是收入与分配，五是债务与担保，六是关联交易，七是信息披露，八是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二、新会计法中有关财会监督的要求

新《会计法》（2024年7月施行）强化了财会监督的政治方向和法律地位，强化了财会监督主体和责任追究，明确要求各单位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纳入内部控制体系，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

### （一）明确要求建立财会监督体系和内部审计制度。

新《会计法》第二十五条把“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嵌入单位

内部控制，强制要求职责分离、财产清查、定期内部审计、重大经济事项联签等风险控制措施，使财务流程成为自动预警的“防火墙”。

### （二）强化监督主体，明确“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立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多部门协同核查机制，可查询账户、共享结论，避免重复查账，形成“一次检查、多项共用”的高效核查链。

### （三）强化风险预警和责任追究。

加大对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监督威慑力。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赋予会计机构“拒绝、纠正、直报”三重权力，确保异常凭证、账实不符等风险第一时间被拦截或上报。第二十八条设置匿名检举通道，为风险预警提供社会线索。法律责任章将伪造、变造及授意造假等行为最高罚至违法所得十倍并追究刑责，倒逼企业持续运行上述机制。

由此，新法通过制度固化、程序约束和严厉罚则，把财会监督、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核查与风险预警整合为闭环管理体系，为企业财务安全和国家经济秩序提供刚性保障<sup>[1]</sup>。

##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有关企业财会监督的要求

202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以“单位内部监督”专节对企业财会监督作出系统部署，核心要求可概括

为“一个责任、两套机制、三类重点领域、四项保障”。

(一) 明确主体责任。《意见》首次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财会监督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做到责任到岗、考核到人。

(二) 完善运行机制。一是内部控制体系：覆盖资金、资产、采购、投融资等全流程，实现制度管人、流程控险；二是信息化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建设企业级财会监督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实时识别异常凭证、异常资金、异常科目，形成“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溯”闭环。

(三) 强调重点领域。文件把国企、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列为“三类重点”，要求企业围绕以下方面开展专项自查与接受外部检查，检查的重点包括：财务数据真实性，严查伪造账簿、虚构业务、滥用准则；重大资金流向，聚焦违规举债、违规担保、违规理财；资本市场合规，坚决杜绝出具“阴阳报告”、选择性信息披露、操纵会计政策调节利润；内部监督有效性，防止“内部人控制”、监事会形同虚设等问题。

(四) 建立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法治保障，配合修订后的《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及时将企业好的做法固化为制度；人才保障，建立企业财会监督人才库，实行持证上岗、继续教育、信用档案；惩戒保障，对重大财务舞弊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企业责任，也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纳入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公开，依法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营造“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市场生态。

企业将通过上述举措形成“制度完善、系统智能、人员专业、信息透明”的财会监督新格局，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防范重大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sup>[3]</sup>。

## 四、大型物流企业财会监督的特殊性和存在的问题

### (一) 大型物流企业财会监督的特殊性

大型物流企业由于其跨地区经营、组织结构复杂、下属分支机构众多的特点，其财会监督具有显著的特殊性。

首先，大型物流企业企业规模庞大、业务链条超长且实时产生海量业务财务数据，导致财会监督难度加大，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管理分散，难以实现统一管理。大型物流企业分支机构众多且分布广泛，财务核算口径难以统一，会计信息真实性难以保障，成本结构复杂且受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大，成本实时分摊难度系数高，分摊模型参数更新频繁，严重影响了财务监督的效率和效果。

第二，大型物流企业往往面临资金统筹使用困难、资金运作负担重、经营风险高等问题，资金流与物流、票据流高度分离，运费结算涉及托运方、承运方、银行等多方主体，资金结算周期不等，资金来源多样，使资金流向难以一一对应；物流企业资产形态多样，如车辆、挂车等常年移动资产的盘点与折旧计算必须结合GPS轨迹、温湿度监控等物联网数据，进一步加剧了财会监

督的复杂性。

第三，大型物流企业各业务信息系统高度异构，TMS、WMS、OMS、FMS、HR系统、GPS平台、海关单一窗口等由不同厂商开发、不同公共机构监管，涉及到财务数据口径、时间截、币别、税率不一致，导致对账、关账、合并报表难度倍增。大型物流企业涉及国内外政策与合规维度要求多元，增加了财会监督的复杂性<sup>[3]</sup>。

### (二) 大型物流企业财会监督存在的问题

大型物流企业财会监督存在多方面问题，主要体现在财会监督制度、职责分工、信息化建设及人员能力等方面。

首先，财会监督制度不完善，职责分工不明确，导致监督力量不足，专职人员承担多任务，难以发挥监督效能；且现行内部控制框架仍沿用制造业静态盘点逻辑，对高速移动的车辆等资产缺乏基于GPS轨迹的动态折旧与减值测试规则；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发票、油卡抵扣等政策地域差异大，财会监督制度完善速度严重滞后于业务发展创新速度。

其次，信息化数智化建设滞后，数据孤岛效应严重。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在字段定义、时间截、计量单位上不统一，收入确认、成本分摊只能依赖月末集中对账，形成数据孤岛、核算时差、利润波动的传导链，导致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时点错位，难以形成统一的财务账面；没有建立以部门间信息共享为基础的全员参与机制，导致财务风险的识别和防控难以做到全面覆盖，无法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体系的应有功能；监督手段落后，难以适应大数据和智能化趋势，影响财会监督效率。

第三，监督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缺乏具备财会、业务和人工智能知识技术等的复合型人才，缺乏先进的监督手段，难以实现高效监督和风险管理，从而胜任庞大数据和复杂监督任务的需求；财会监督协同性不足，部门间协作不畅，内外部监督协调性较差，致使财会监督只停留在合规和内控方面，监督效果受限，不能为企业发展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追责问责机制不健全，违规行为难以有效遏制<sup>[4]</sup>。

## 五、大型物流企业财会监督采取的策略

### (一) 完善财会监督制度和监督体系，加强协同监督机制。

严格落实新会计法和《意见》中关于财会监督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财会监督制度，构建健全的财会监督体系，修订企业日常财会监督文件，把财会监督执行嵌入资金、费用、资产全业务流程，在业财融合的基础上实现全流程的闭环财会监督；建立月度常态化财会监督报告制度，将预算、决算、资金管理等纳入负面清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限期整改等常态监督管理措施，协调好重点监督和日常监督；加强企业内外部监督协调，内部监督以企业财务部门为监督核心，完善内部监督职责分工，确保监督岗位力量充足，监督范围不遗漏、不重复；协调好外部监督，配合好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等国家监管部门的监督，协调好第三方机构监督工作，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实现内外监督横向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 (二) 构建数字化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流程，提升财会监督能力。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财务信息系统集成，建立业财融合的财务共享数据中心，建立数字化监控平台，打破数据孤岛效应，实现财务数据实时监控与风险预警，通过数据治理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质量管控不足等问题，提升数据价值挖掘能力，推动财会监督中的数据治理和智能化升级。使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使用现场交叉检查和远程核查、人工定期监督和系统实时监督多重监督，实现单据、资产、成本数据的线上比对，推动监督从抽样走向全量数据筛查。

推行“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审计”的全流程监督模式。事前，以规则引擎加大数据模型对合同、预算、资金计划进行智能校验，异常即触发红灯预警；事中，通过单据流、资金流、物流“三流合一”系统，设置预算阈值、审批链路与自动支付拦截，确保违规操作实时阻断；事后，依托审计机器人对全量凭证、GPS轨迹、温控记录进行交叉比对，自动生成差异报告并推送整改，实现监督数据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形成财会风险闭环治理。

## (三) 强化财会监督制度宣贯和人才培养，提升企业财会监督整体能力。

加强对新会计法、《意见》、相关法律法规、企业财会监督制度和流程的宣贯和培训，提升财会人员财会监督的专业能力与职业道德培训，提升监督专业性，以日常培训为主，结合专项培训，提升财会监督人员整体能力；加强财会知识、业务知识和人工智能等大数据处理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改善监督手段，以实现高效监督和风险管控，适应数智化财会监督的发展趋势，应对复杂监督任务和数智化财会监督的需求，提升监督效果；实施激励措施，把监督成效纳入绩效管理，采取激励机制，对发现重大风险的个人给予即时奖励和职级晋升通道，鼓励员工组队攻关数据异常识别算法，优秀方案直接转化为系统规则。通过制度宣贯、人才培养培训、绩效激励闭环运行，全面提升企业财会监督能力<sup>[5]</sup>。

新会计法为物流企业财会监督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制度框架，但需结合行业特性，通过技术赋能、制度创新、协同监督和人才培养，构建高效、透明的监督体系，实现数智化、精准化财会监督转型，为企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Z]. 2024-07-01.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Z]. 2023-02-15.
- [3] 王化成, 张伟. 物流企业内部控制与财会监督融合研究[J]. 会计研究, 2023(12): 45-52.
- [4] 杨乐. 企业财会监督存在问题与完善策略探究[J]. 财讯, 2024(16): 126-128.
- [5] 刘峰, 陈丽. 基于大数据的物流企业财务风险预警模型构建[J]. 财务与会计, 2024(3): 58-63.